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臨時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備後實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備後實施

109.03 修正條文	109.01 修正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任程序如下：</p> <p><u>一、本選任會議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方得進行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由選舉人對候選人進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得票數超過<u>出席人數二分之一</u>者為當選人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如第一輪投票未有當選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直至選出得票超過<u>出席人數二分之一</u>之當選人為止。</u></p> <p><u>四、系主任應於選後一星期內將當選人名單（註明得票數）經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聘請兼任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任程序如下：</p> <p><u>一、由選舉人對候選人進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得票數<u>最高且</u>超過<u>半數</u>者為當選人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如第一次投票未有當選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直至選出得票超過<u>半數</u>之當選人為止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若遇候選人得票相同情事，由公開抽籤產生之。</u></p> <p><u>四、本選任會議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方得進行。</u></p> <p><u>五、系主任應於選後一星期內將當選人名單（註明得票數）經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聘請兼任之。</u></p>	<p>原第四項調整至第一項。</p> <p>1.條次遞移。 2.「以得票數最高且超過半數者」修正為「以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者」以符合實務經驗。</p> <p>1.條次遞移。 2.文字修正。</p> <p>本項刪除。</p> <p>本項調整為第一項。</p> <p>條次遞移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東亞學系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經校長核備後實施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東亞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：修訂第五條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臨時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備後實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備後實施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東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由本系及政治學研究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共同選任之。(本辦法所稱專任不含合聘之從聘、及客座之教授、副教授與專案教師)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，以本系及政治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為限。由本系(含政治學研究所)至少五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之。必要時候選人於選舉會議投票前，提出系務發展計畫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任程序如下：
一、本選任會議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方得進行。
二、由選舉人對候選人進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者為當選人。
三、如第一輪投票未有當選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當選人為止。
四、系主任應於選後一星期內將當選人名單(註明得票數)經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聘請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並依本校「一系多所運作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兼任政治學研究所所長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本系及政治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經系所務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任會議，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若系主任因故去職時，於一個月內由院長召集選任會議重新選任，並指派代理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系所務聯席會議解釋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